



明确农村宅基地继承权 助推新型城镇化提速

■张全林

农村“三块地”问题向来备受关注。近日，自然资源部经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商议研究，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226号建议”提到的“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问题”进行了明确：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此次关于宅基地继承问题的明确，意义重大，不仅是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为农民进城落户留出退路，也有利于释放农村土地的价值，鼓励更多人将户口迁往城镇，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笔者了解到，部分农村居民由于升学、工作或经商做生意等多种原因，离开了居住的村庄。有的在城市买了房，有的随子女到城市长期生活，基本离开了土地。但如果这部分人口已经完全城镇化了，却也不尽然，因为他们担心生活一旦有变还是要回到农村。农村宅基地是他们的退路，不愿意迁户口，也无法保证完全享受到城市的全部公共服务。而如果明确了农村宅基地继承权，农村居民就不必因为担心宅基地问题而不敢或者不愿在城镇落户。

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明确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继承，就意味着它的永久性和稳定性，实质上稳的是人心，坚定了城镇化信心。如果说乡村振兴需要城乡融合发展助力，那么明确城镇户籍的子女可以继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无疑畅通了城市资源向农村流动的通道。有宅基地使用权这条线牵着，城乡资源流动就有了纽带、多了渠道。

可以说，这一政策既能解决问题，又没有突破制度底线。答复中明确指出，农村“宅基地不能单独继承”。农村宅基地权属是集体的，房子是自己的，按照“房地一起”和“地随人走”的基本原则，农村宅基地不能被单独继承，继承人继承取得的是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对于没有房屋的宅基地，是不能继承的。如果继承的房屋灭失，所有权自然灭失，村集体就有权将宅基地收回。这不仅有效避免了资源浪费，也体现了宅基地分配使用的公平。

农村宅基地继承和土地流转密切相关。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有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是相互促进、相互依赖的关系，都与土地这一基本要素分不开。盘活农村土地，只能靠适度规模流转。没有规模性的土地流转，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提升扩面挑战巨大；缺乏土地的规模性使用经营，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缺乏内生动力；农民收入不能大幅提高，又会反过来制约新型城镇化进程。农村宅基地继承权的确立，既推动了新型城镇化，又为农村土地流转创造了条件。

落对一子活全局。一块小小宅基地，在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可以四两拨千斤，在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深度协调上，能量并不小。不过，在落实宅基地继承权的过程中，还需要注意多策并举，激励在自愿的前提下退出宅基地，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推动人员双向流动和资源利用为方向，让新型城镇化的步子迈得更好更快。

社评

以新业态推动城市夜经济迭代

夜幕之下，城市灯火流光溢彩，来来往往的人群卸去白日里的疲惫，或在江苏南京秦淮河边听评弹，或在四川成都宽窄巷里尝美食，亦或在天津茶馆里听相声……以夜间游览购物、文化娱乐、休闲餐饮等为主的多层次、多样化消费方式，正让城市的夜晚生机勃勃。

近年来，多地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打造夜经济新业态点亮城市夜晚，发掘释放城市消费空间。而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夜经济在激发消费潜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夜经济已经成为活力城市的新标志、城市竞争的新赛道。

最初，各地的夜经济以餐饮、购物等单一业态为主，通过延长营业时间实现流量增加。当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夜经济单一业态开始

向多元化发展，不少城市着力打造游船、灯光秀等项目，陕西西安“大唐不夜城”、重庆两江夜游、云南西双版纳“澜沧江湄公河之夜”等夜间体验项目火爆。这些城市的创新举措取得成功的同时，也成为其他城市效仿的对象，但缺少基于本地特色的夜经济发展模式，容易让一些城市陷入盲目跟风、模式雷同的误区，造成了夜游产品形态缺乏个性和情怀，无法形成持续吸引力。

从近年来各地关于夜经济相关政策来看，无论是政策力度还是具体举措都非常给力，供给侧的创新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新消费，但若持续激发内在消费潜力，还要在需求端下功夫。夜经济的本质是促进夜消费，夜消费的核心在于人，只有充分了解市民和游客的需求，创新培育业态，才能真正拉动消费。那么，市民和游客喜欢什么样的新业态，城市要发展怎样的夜经济？

能否提供适应新需求的好产品是夜经济发展的关键。夜间消费相比日间消费具有更明显的随机性、体验性和冲动性，发展夜经济需要更加关注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精神文化需求。虽然一些城市在着力打造夜经济文化品牌，看似是文旅业态的丰富，但大多依然是建立在餐饮消费上，如特色步行街网红小吃占六七成以上。反观江苏苏州，“江南小剧场”、园林版“浮生六记”、实景版“游园惊梦”等文艺精品提供了沉浸式江南文化体验，姑苏二十四集、本色东西桥市集等一批“夜集”融合了传统与潮流的苏州特色，深化了文旅融合、促进了消费回补。文化赋能、多层次体现城市特色的消费新业态成为点亮夜经济的引擎。

可以发现，夜间经济比较活跃的城市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文旅热门城市或热门旅游景区周边城市，另一

类是常住人口多、消费能力强的城市。面向外来游客和本地居民的夜经济在发展思路、空间布局、业态定位、规划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城市要着眼于受众的现实需求，根据不同区域的环境和条件深入分析，做好功能定位。而那些当前不具备消费者大量积聚条件的城市，发展夜间经济需要慎重决策，避免过度投入得不偿失。

长期以来，我国许多城市就有以美食、购物、游园、赏灯为主的夜生活。如今，随着服务场景的不断拓展，夜晚变得更加多姿多彩，夜生活的消费主力正在向年轻化、个性化迭代，市场消费需求在变化，夜经济发展模式也需要迭代。主动对接新业态和新场景，创新夜间消费内容和产品，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在各类场景的诉求，才能让城市在夜经济这条竞争新赛道上走得更稳、更好、更有特色。

引发关注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首次写入人民币数字形式，并明确提高金融违法成本，引发社会关注和讨论。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微言微语

“静音车厢”值得推广吗

背景：

今年年底前，京沪高铁将推出“静音车厢”，愿意遵守相应行为规范的旅客，通过12306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等购票时可自行选择。12月1日起，新修订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将正式实施，其中新增了针对手机等电子设备声音外放的禁止条款。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车厢喧哗、“熊孩子”哭闹和电子设备声音外放的行为被曝光，车厢噪音不断引发争议和矛盾。

因此，这些新举措一经推出就在网络上引发大量关注与讨论，网友纷纷表示：“非常期待，建议全国推广。”

①陈雷：“静音车厢”只是试点，如何落地做实，还需要循序渐进，不能搞“一刀切”，要注意将人性化的追求贯穿始终。服务层面要更加精细化，考虑更多人的正当需求，即使相关需求是有差异的、个性的、多元的。比如，在恪守公共文明底线的前提下，

为带孩子的乘客提供相应的空间。

②李喆：设置“静音车厢”，不意味着在其他车厢可以肆无忌惮地制造噪音。选择“静音车厢”相当于订立了一份契约，相关部门升级服务的同时，公众也要以相应的公德标准要求自已。作为旅客，既然选择“静音车厢”就要遵守相关规定，不管是在什么车厢，只要是公共场所，每个人都要遵守乘车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进而推动自律升级。

③顾骏：公共场合尽量不要打扰别人，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准，在公共场合安静是非常合理的诉求。未来可能落地的“静音车厢”不应该成为“特区”，而是应该起到示范性作用。

④高卉辰：作为一种新的服务模式，推行“静音车厢”还需解决好可能存在的衍生问题，如“静音车厢”的位置和票价等该如何设立、如何处理不文明行为等。